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1〕25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669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刘邦爆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甬莞高速公路与沈海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会潮州市政府、省财政厅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包括潮州市在内的潮汕地区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截至2020年底，潮州市已建成沈海、甬莞、汕昆、大潮、潮汕环线等高速公路，潮州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202.819公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高速里程为6.45公里，高速公路密度全省排名第十。目前潮漳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在建，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南延线、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等已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随着上述高速公路的陆续建成通车，潮汕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更好地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群众出行。

二、你们提出规划建设的甬莞高速公路与沈海高速公路连接

线，主要功能为连通甬莞与沈海两条高速公路，并对接潮州港。对此，我省在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时已进行充分考虑，计划将通过规划建设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南延线等项目进一步完善潮州市沿海地区的路网结构。其中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将直连潮州港，项目建成后，潮州港可与沈海、甬莞高速公路快速连接，有效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周边区民出行效率。

三、下一步，我厅将会同潮州市和省有关部门，结合该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需求发展等情况，加快推进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在编制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统筹研究，争取将项目纳入规划。同时建议潮州市积极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预留路线走廊，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江超、李强，020—838370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潮州市人民政府。